

《二年律令·户律》“田合籍”辨

袁延胜,董明明

(郑州大学 历史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中的“田命籍”应为“田合籍”,它是《户律》中记载的汉代五种户籍类簿籍中重要的一种。从国家统计土地的角度看,“田合籍”应是所有土地的总籍。它可能既是记载国家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同时也是记载每户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

关键词: 《二年律令·户律》; 田合籍; 张家山汉简; 西汉; 田命籍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320(2013)01-0008-04

《二年律令·户律》中记载了五种户籍类簿籍:

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合籍^①、田租籍,谨副上县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闭,以令若丞、官啬夫印封,独别为府,封府户;节(即)有当治为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啬夫发,即裸治为;其事(?)已^②。辄复緘闭封藏(藏),不从律者罚金各四两。其或为诈伪,有增减也,而弗能得,赎耐。官恒先计讎,口籍不相(?)复者,系劾论之。(简331—334)^{[1] P54}

依照简文,汉代户籍类簿籍有五种,分别为:民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户律》记载的五种户籍类簿籍,史籍未载,但又十分重要,它是目前已知的汉代户籍管理内容的最全面记载,是我们研究秦汉时期户籍制度的基础。对这五种簿籍的具体含义、性质和用途,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论述,取得了不少成果^③,达成了一些共识。但也有一些分歧,其中分歧最大的

就是对“田合籍”的理解。

田合籍 2001年公布的张家山汉墓竹简释为“田命籍”^{[2] P178},后来彭浩、陈伟、工藤元男先生在其主编的《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一书中,改释为“田合籍”,但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并未采纳这一意见,在2006年出版的释文修订本中,仍释为“田命籍”^{[1] P54}。

目前,学者对“田命籍”的解释较多,而对“田合籍”的解释寥寥无几,主要是因为“田合籍”更不易解释。

对于“田命籍”,朱绍侯先生认为“田命籍”可能是“田名籍”;“‘田命籍’应是登记土地在谁的名下占有的问题”^[3]。高敏先生认为“唯有‘田命籍’,不知所指为何。”^[4]杨振红先生推测“田命籍可能是记录那些具有豁免特权不需交纳田租者的土地册”^[5]。曹旅宁先生根据考证,“初步推定张家山汉简《户律》中的‘田命籍’可能就是记载农民耕种土地的质量以及休耕土地情况的

收稿日期:2012-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秦汉三国简牍中户籍资料研究”,项目编号:08BZS007。

作者简介:袁延胜(1972—)男,河南省南阳市人,教授,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访问学者,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①“合”,原释“命”,何有祖据图版改释。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24页。

②整理本释文“藏(藏)府已”,据红外线影像改释为“其事(?)已”。见彭浩、陈伟、工藤元男主编《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25页。

③参见: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朱绍侯《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河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臧知非《简牍所见汉代乡部的建制与职能》,《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2010年版。

簿籍”^{[6] [P131]}。张荣强先生说“田命籍”颇令人费解,“‘田命籍’疑系个人名下的田籍,其与‘田比地籍’的区别,或许在形式上前者是以田系人,后者则是以人系田。这一问题,有待更多材料出土后再行探考”^[7]。臧知非先生认为“田命籍之‘命’通‘名’,田命籍即田名籍,记载每户土地数量及其由来。其时行授田制,每户土地数量因爵位不同、身份差别而有异,在户籍上要有所注明。”^[8]杨际平先生认为“田命籍”“性质不详,或即名田籍,即依法可以名田宅的最高限额,与各户实际占有的田宅数量”^[9]。朱红林先生认为“‘田命籍’应是表示田地所有权的文书”,“命”含有赐予且不可改变之意,而且古音“命”与“名”近,通用,“从这个角度理解,‘田命籍’即‘田名籍’,‘名’有占有之意,‘田名籍’亦是表示土地所有权的文书”^{[10] [P209] [11] [P250]}。王彦辉先生赞同朱红林先生的意见,并认为“‘田命籍’或许是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情况的簿籍”^{[12] [P10]}。

以上对于“田命籍”的解释,多是一些推测。如把“田命籍”理解为“田名籍”,即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簿籍,如果这样,那《户律》中的“田比地籍”难道就不是吏民占有和使用土地的簿籍?记载土地范围的“田比地籍”与“田命籍”还有什么区别?相比较而言,曹旅宁先生的推测可能更有道理一些。

对于“田合籍”,《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注释为:“田合籍,似指按乡汇合统计的田亩簿册。”^{[13] [P224]}杨振红、王彦辉、朱红林先生则对此态度审慎,没有提出意见^①。曹旅宁先生认为其中的“合”字当含有“核验”之意,但未对“田合籍”作出进一步的解析^{[6] [P128]}。

众所周知,正确释读出土简文,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查《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331号简图版,应为“合”字^{[2] [P34]}。因此,笔者就“田合籍”作一推测。

“田合籍”的“合”应是总共、全部的意思,“田合籍”应是所有土地的总籍。

从国家统计土地的角度说,它既包括国有土地,即公田,也包括百姓占有的田地,即私田。如史书上就有公田的记载。《汉书》卷8《宣帝纪》地节元年(前69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地节三年(前67年)三月诏曰“鰥、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公田,贷种、

食。其加赐鰥、寡、孤、独、高年帛。二千石严教吏谨视遇,毋令失职。”《汉书》卷9《元帝纪》初元元年(前49年)三月“丙午,立皇后王氏。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赈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史记》卷126《滑稽列传》载东方朔所言“某所有公田鱼池蒲苇数顷,陛下以赐臣,臣朔乃言。”公田可能也叫官田。里耶秦简J1⑧165“□□官田一□。”^{[14] [释文P20]}J1⑧672正:“卅年二月己丑朔壬寅,田官守敬敢言之,□□官田自食簿,谒言泰守府□□之□。”^{[14] [释文P44]}公田上还有管理的官吏。里耶秦简J1⑧63正“廿六年三月壬午朔癸卯左公田丁敢言之:佐州里烦故为公田吏,徙。”^{[14] [释文P13]}J1⑧580“貳春乡佐壬,今田官佐。”^{[14] [释文P40]}J1⑧1566正“卅年六月丁亥朔甲辰,田官守敬敢言之:疏书日食牒北上”^{[14] [释文P77]}敢言之之。^{[14] [释文P77]}简文中的“公田吏”、“田官佐”、“田官守”,应该都是管理公田的官吏。

从土地的开垦程度与质量而言,可分为美田、恶田。《史记》卷73《王翦列传》:“王翦行,请美田宅园池甚众。”《二年律令·田律》:“上郡地恶,顷入二石。”(简240)《史记》卷29《河渠书》《集解》徐广曰“《沟洫志》行田二百亩,分赋田与一夫二百亩,以田恶,故更岁耕之。”

有的田地不适合耕种,《二年律令·田律》:“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简239)“田不可垦(垦)而欲归,毋受偿者,许之。”(简244)而没有开发的土地被称为草田。《汉书》卷63《武五子传·广陵厉王刘胥》:“相胜之奏夺王射陂草田以赋贫民,奏可。”《汉书》卷65《东方朔传》:“又诏中尉、左右内史表属县草田,欲以偿鄆杜之民。”颜师古注曰“草田谓荒田未耕也。”《汉书》卷69《赵充国传》:“计度临羌东至浩亶,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汉书》卷77《孙宝传》:“时帝舅红阳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县官。”

这些不大适合耕作的恶田或者没有开发的草田,大约也是“田合籍”登记的内容。

《汉书》卷28《地理志》记载:

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其一万万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不可垦,

^①对于《二年律令与奏谏书》的注释,杨振红说“有待进一步论证”;王彦辉则说“此字究竟应该释为‘命’还是‘合’,有待学者进一步讨论,暂不探究”。朱红林认为把“命”当作“合”,“证据亦不充分,且如释作‘田合籍’,义不可解”。分见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0页;王彦辉《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1页;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50页。

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十六顷。

提封,前引颜师古注曰“提封,举起封界内之总数。”则提封田,是所有田地面积的意思,其中绝大部分是“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之地,还有一部分是“可垦不可垦”之地,类似于前面所说的恶田或草田,最后的“定垦田”才是适合耕作之田。由此可见,国家掌握所有土地的数量,然后又按照土地的不同质量及用途做一划分,而耕地只占很小一部分。因此,“田合籍”除了记载耕田数量外,一定还载有其他性质的土地,它是所有土地的总籍。

尹湾汉简《集簿》记载东海郡的土地情况为:

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五亩二□……人如前。

□国邑居园田廿一万一千六百五十二□□十九万百卅二……卅五万九千六……

种宿麦十万七千三百□十□顷多前千九百廿顷八十二亩。

……

春种树六十五万六千七百九十四亩多前四万六千三百廿亩。^{[15] (P77-78)}

东海郡提封田 51 万多顷,其中不适合耕种的“□国邑居园田”就 21 万多顷,而“种宿麦”的耕地只有 10 万多顷。

从《汉书·地理志》和《集簿》的记载看,不管是全国统计的土地数量或是东海郡统计的土地数量,都是既记载总数——提封田的数量,又记载耕地和非耕地的数量。而这些数据的来源,可能就是“田合籍”中的记载。

出土的里耶秦简 J⑧489 中“户曹计录”也有“提封”田的记载。张春龙先生说“户曹统计辖区内各乡民众户数作为安排徭赋等事务的基础,对各乡户口和人口的增减进行考核评比,也负责田提封、器、租质、漆等事项及吏员的管理记录。”^{[16] (P189)} 户曹统计的项目中有“田提封”内容,应是“提封田”即总田数的记载。

里耶秦简还有不同垦田种类的记载。简 J⑧1519:

迁陵,卅五年,垦田與五十二顷九十五亩,税田□顷□□,户百五十二,租六百七十七石,率之亩一石五,户婴四石四斗五升奇不率六斗。(正)启田九顷十亩,租九十七石六斗、六百七十七石;都田十七顷五十一亩,租二百卅一石;贰田廿六顷卅四亩,租三百卅九石三;凡田七十顷卅二亩。租凡九百一十。(背)^{[14] (释文P75)}

简文中“启田”、“都田”、“贰田”尽管含义不明,但

这三种田的面积之和恰恰是“垦田與五十二顷九十五亩”,说明这三种田都是不同种类的垦田。同时,与垦田对应的还有税田。这些都表明,国家的土地有不同的类型,与之相对应,就有不同的统计簿。

以上是从国家统计角度来探讨“田合籍”的含义,如果从对百姓田地的掌握角度来看,“田合籍”应是记载百姓每户家庭所有土地面积的总籍。《史记》卷 56《陈丞相世家》载“陈丞相平者,阳武户牖乡人也。少时家贫,好读书,有田三十亩,独与兄伯居。伯常耕田,纵平使游学。”陈平家“有田三十亩”,应是全部田地的面积。《史记》卷 107《魏其武安侯列传》载,“武安由此滋骄,治宅甲诸第。田园极膏腴,而市买郡县器物相属于道”;(灌夫)诸所与交通,无非豪桀大猾。家累数千万,食客日数十百人。陂池田园,宗族宾客为权利,横于颍川”。田蚡的“田园”、灌夫的“陂池田园”,有的尽管不属于耕地,但也是土地的一种类型,因此也应登记在“田合籍”上。

出土的汉简上,也有每户田地数量的记载。如凤凰山 10 号汉墓出土简牍记载:

户人圣,能田,一人口一人,田八亩,□移越人户,贷八斗二年四月乙。

户人特,能田,一人口三人,田十亩,十□,贷一石。

户人击牛,能田,二人口四人,田十二亩,十□,贷一石二斗。

……

户人□□,能田,二人口三人,田廿亩十,□。^{[17] (P70-71)}

悬泉汉简中也有同类记载:

1. 宜禾里公孙益,有田一顷四亩。西支。(I 0109②: 18)

2. 委粟里孙强,田一顷五十亩……(I 0109S: 101)

3. 破胡里王平文,田一顷卅五亩……(I 0109S: 182)

4. 益光里吴君己,田卅亩……(I 0111①: 2)

5. 定汉里张到,田五十二亩……(I 0110①: 73)^{[18] (P49-50)}

从凤凰山汉简和悬泉汉简中记载每户的田地数量看,这应该是该户全部的田地数量,而这些田地数量的记载,应来自“田合籍”。

每户的田地数量,应包括该户拥有的不同性质的田地。江苏扬州胥浦 101 号汉墓竹简记载了一份《先令券书》: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高都里朱

凌凌庐居新安里。甚疾其死,故请县、乡三老、都乡有秩、佐、里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

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君、子真、子方、仙君,父为朱孙;弟公文,父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实。

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遂居外,未尝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仙君、弱君等贫毋产业。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予弱君,波田一处分予仙君。于至十二月,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归田于姬,让予公文。姬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处、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

时任知者:里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17] (P105-106)}

《先令券书》记载姬在分配遗产时,说“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予弱君,波田一处分予仙君”,这里就有稻田、桑田、波田等不同类型的田地,尽管有的不是耕地(如波田),但仍是该户的田产,分配的时候仍要得到官方的认可,说明这些非耕地仍是政府登记掌握的田地,而这些田地应是登记在“田合籍”上的。

总之,我们认为“田合籍”可能既是记载国家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包括耕地和非耕地,国有和私有的田地),同时也是记载每户所有田地情况的总籍。

[参 考 文 献]

- [1]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 [二四七号墓] (释文修订本)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 [2]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 [二四七号墓]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 [3] 朱绍侯. 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J]. 河南大学学报, 2004 (1).
- [4] 高敏. 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3 (3).
- [5] 杨振红. 秦汉“名田宅制”说——从张家山汉简看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J]. 中国史研究, 2003 (3).
- [6] 曹旅宁. 张家山汉律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7] 张荣强. 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J]. 历史研究, 2006 (4).
- [8] 臧知非. 简牍所见汉代乡部的建制与职能[J]. 史学月刊, 2006 (5).
- [9] 杨际平. 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J]. 中华文史论丛, 2007 (1).
- [10] 朱红林.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1] 朱红林.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研究[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8.
- [12] 王彦辉.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与汉代社会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 [13] 彭浩, 陈伟, 工藤元男, 主编. 二年律令与奏谏书——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1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里耶秦简(壹)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2.
- [15] 连云港市博物馆, 东海县博物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 中国文物研究所. 尹湾汉墓简牍[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6] 张春龙. 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编. 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研究——中国里耶古城·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 [17] 李均明, 何双全, 编. 散见简牍合辑[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 [18] 胡平生, 张德芳, 编. 悬泉汉简释粹[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On Total Farmland Book in Residence Law of Er-nian Law and Decree

YUAN Yan-sheng, DONG Ming-m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450001, China)

Abstract: Total Farmland Book, which may be the wrong spelling of Tianming Book, is one of the five kinds of the permanent residence booklets i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recorded in the the Bamboo Slip of Residence Law of Er-nian Law and Decree unearthed in Zhangjiash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ation's statistics of farmland, Total Farmland Book should be the general record on the nation's total farmland, not only about the whole nation's farmland but also about every family's.

Key words: Residence Law of Er-nian Law and Decree; Total Farmland Book;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Zhangjiashan;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ianming Book

[责任编辑: 刘太祥]